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奇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7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8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奇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7至18行記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奇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41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2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3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4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5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6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7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8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9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10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1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 12 2. 被告李奇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3 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  
1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  
16 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7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0 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  
21 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2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23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5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  
27 「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  
28 格。
- 29 3. 查被告本件所涉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30 （下同）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自白洗錢犯  
31 行（見偵卷第92頁，本院審金訴卷第41頁），卷內亦無證據

01 證明被告實際取得犯罪所得，是被告除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  
02 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亦有前揭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自  
03 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即應依法遞減其刑，且刑法第30條第2  
04 項及前揭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分屬  
05 得減、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遞減輕後最高度  
06 至遞減輕後最低度為量刑。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  
07 後之規定，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08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  
09 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  
10 處。

11 (二)核被告李奇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  
12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三)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之2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移至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除將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5條之2有關「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  
17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之用語，修正為「向提供虛  
18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  
19 外，其餘條文內容含構成要件與律效果均未修正；參酌該條  
20 之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  
21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  
22 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  
23 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  
24 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  
25 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  
26 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  
27 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  
28 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  
29 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  
30 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  
31 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

01 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  
02 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  
03 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而本件被告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  
05 錢罪，依前揭說明，自無再以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  
06 款、第1項論罪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  
07 舊法可言，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  
08 交付帳戶罪嫌，並為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云  
09 云，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10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騙  
11 告訴人王永新、黎世賢，又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12 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3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4 (五)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15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  
16 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應依修正後洗  
17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  
18 減輕之。

1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提供  
20 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致前開帳戶淪為他人洗錢及  
21 詐騙財物之工具，使告訴人王永新、黎世賢受有金錢上之損  
22 害，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使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  
23 正犯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正  
24 常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  
25 到庭之告訴人王永新達成調解，現正遵期履行中等情，有本  
26 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912號調解筆錄及辦理刑事案件電  
27 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審金簡卷第15-16、17  
28 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提供之帳  
29 戶數量、告訴人人數、受損害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  
30 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地粗工工作、須扶養母親及兩名小孩之  
31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1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七)按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  
03 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  
04 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  
05 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  
06 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  
07 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  
08 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  
09 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10 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1 憑，素行尚佳，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  
12 且與到庭之告訴人王永新達成調解，現正遵期履行中，業如  
13 前述，且告訴人王永新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見  
14 本院審金訴卷第42頁），堪認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  
15 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仍有改善之可能，本院綜  
16 核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  
17 無再犯之虞，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8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斟  
19 酌被告雖與告訴人王永新經本院調解成立，惟尚未給付完  
20 畢，為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履行前開調解筆錄所定之條件，  
21 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二所示  
22 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按期對告訴人王永新支付損害賠償，以兼  
23 顧其權益。至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  
24 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25 必要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 26 三、沒收

2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29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30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31 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1 條第1項之規定。

02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雖曾約定交付本案郵局帳戶資  
03 料3天可得8萬元報酬，然並未實際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本  
04 院審金訴卷第41頁），而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被  
05 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  
06 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09 有明文。查告訴人王永新、黎世賢遭詐騙所分別匯入本案郵  
10 局帳戶內之9萬9,126元、4萬8,900元，均經不詳詐欺成員提  
11 領完畢，前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2 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提供帳戶之人，並非實際施用詐術  
13 或提領款項之人，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  
14 為，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  
15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6 (四)被告交付與不詳詐欺成員使用之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等帳  
17 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且上開帳戶業  
18 經列為警示帳戶，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又非違禁物，不  
19 具刑法上重要意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1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4 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暉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余安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附件一：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8768號

22 被 告 李奇諺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0巷000弄0  
24 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李奇諺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

01 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  
02 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  
03 提供他人時，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  
04 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  
05 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  
06 及去向之虞，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07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  
08 民國113年1月14日上午8時3分許，約定以租用3天共新臺幣  
09 (下同)8萬元之對價，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中壢  
10 火車站)，以放置於站內置物櫃之方式，將其所有之中華郵  
11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帳  
12 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予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  
13 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取財犯行時，方便取得贓款，並  
14 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不易遭人查  
15 緝。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  
16 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7 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  
18 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  
19 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20 旋即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21 得財物。

22 二、案經王永新、黎世賢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  
23 辦。

####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奇諺於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他人，LINE暱稱「陳威佑」允諾以8萬元之對價租用其帳戶3天之事實。
2	告訴人王永新、黎世賢於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欺，而於附

	警詢時之指述。	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名下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等與詐騙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或郵局存簿影本。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名下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一)證明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二)證明告訴人等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名下本案帳戶之事實。
5	被告與「陳威佑」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他人，LINE暱稱「陳威佑」允諾以8萬元之對價租用其帳戶3天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  
05 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第2條  
06 原規定為：「本法所稱之洗錢行為，指下列行為：一、意圖  
07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  
08 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01 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一)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之  
03 條文為：「本法所稱之洗錢行為，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04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05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  
06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前之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08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置第19條第1項為：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2 利益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  
14 就被告洗錢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以新法刑度較輕，對  
15 被告有利。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後  
16 之法律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復按  
17 修正前之第15條之2第1項、第3項原規定為：「任何人不得  
18 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  
19 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  
21 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  
22 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3 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  
24 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  
25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6 後，五年以內再犯。」，修正後移置第22條第1項、第3項  
27 為：「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  
28 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  
29 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  
30 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  
31 限。」、「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 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 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  
03 號合計三個以上。三、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  
04 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經比較修正  
05 前後之法律，新舊法刑度及構成要件均相同，是應適用被告  
06 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  
07 款、第1項規定。

08 三、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09 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0 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修正前洗  
11 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1項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  
12 理由交付帳戶等罪嫌。又被告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  
13 提供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  
14 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  
15 罪嫌，為想像競合犯嫌，請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0 檢 察 官 林 曄 勳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3 書 記 官 蔡 潔 萱

24 附表：

2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王永新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3日中午12時許，以臉書聯繫王永新，佯稱：要透過蝦皮賣場向其購買醫療床，惟須先配合設定金流服務協議云云，致王永新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3年1月15日下午5時47分許	9萬9,126元

(續上頁)

01

2	黎世賢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5日下午4時48分許，以臉書聯繫黎世賢，佯稱：要透過蝦皮賣場向其購買電暖器，惟須先提供銀行帳戶進行匯款認證云云，致黎世賢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3年1月15日晚間 6時9分許	4萬8,900元
---	-------------	--	----------------------	----------

02 附件二：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912號調解筆錄。

03 調 解 筆 錄

04 聲請人 王永新

05 住○○市○○區○○街0○○號

06 相對人 李奇諺

07 住○○市○○區○○路0000巷000弄00號

08 上當事人間113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912號就本院113 年度審金訴  
09 字第248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28日  
10 下午1 時50分在本院調解中心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11 一、出席人員：

12 法 官 李敬之

13 書記官 賴葵樺

14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15 聲請人 王永新

16 相對人 李奇諺

17 三、調解成立內容：

18 (一)相對人李奇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6萬元，應自  
19 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3000元，  
20 至全部債務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逾期未給付，則全部債  
21 務視為到期，並應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中華郵政，帳  
22 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永新)。

23 (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李奇諺就113 年度審金訴字第2482號違  
24 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其餘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均拋棄。

25 (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01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02 聲請人 王永新

03 相對人 李奇諺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書記官 賴蔡樺

07 法 官 李敬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賴蔡樺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